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配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配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此外，本配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亦已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經修訂）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不會就本配售章程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配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配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625港元
私人配售400,000,000份
可認購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之新股之記名認股權證

配售經理人

NJS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NJS

新日本證券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益高證券
有限公司



益高弘陞網絡證券
有限公司

刊發本配售章程旨在取得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定義見本配售章程）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認股權證之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認股權證及新股（定義見本配售章程）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開始買賣。

倘認股權證及新股（定義見本配售章程）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則認股權證及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配售章程）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